

关于《禄丰县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公示

《禄丰县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》已经专家评审原则通过，拟报县人民政府审批，按照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规定，现将方案的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时间从2018年4月15日-2018年4月19日。如对公示内容有意愿与建议，请于公示期限内向禄丰县农业局提出具体书面意见，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联系电话：0878-6080184 6080182

联系地址：禄丰县金山镇大华街县农业局办公楼

电子邮箱：2478218378@qq.com

附：《禄丰县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禄丰县农业局

2018年4月15日